



#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摘要

- 營業額增加36%至394,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88,000,000港元)
- 毛利率維持在38%(二零零一年:37%)
- 經營溢利保持為69,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8,000,000港元)
-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零一年:5港仙)
- 經營產生之現金增至70,000,000港元,使現金結餘高達137,000,000港元

#### 業績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94,122	288,565
銷售成本	2	(245,459)	(181,763)

毛利		<b>148,663</b>	106,802
其他收入		<b>6,364</b>	5,000
分銷成本		<b>(4,156)</b>	(6,488)
行政開支		<b>(82,053)</b>	(36,952)
		<hr/>	<hr/>
經營溢利		<b>68,818</b>	68,362
財務費用	3	<b>(336)</b>	(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5,222</b>	1,035
		<hr/>	<hr/>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3	<b>73,704</b>	69,362
稅項	4	<b>(9,178)</b>	(6,835)
		<hr/>	<hr/>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b>64,526</b>	62,527
少數股東權益		<b>(494)</b>	—
		<hr/>	<hr/>
股東應佔純利		<b>64,032</b>	62,527
		<hr/>	<hr/>
股息	5	<b>22,486</b>	18,680
		<hr/>	<hr/>
每股基本盈利	6	<b>23.7港仙</b>	26.0港仙
		<hr/>	<hr/>
每股攤薄盈利	6	<b>23.4港仙</b>	不適用
		<hr/>	<hr/>

附註：

1. 呈列基準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已採納若干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達致呈列一致之效果。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所產生之影響載於二零零二年年報內。

2. 分類資料

地區分佈：

	營業額		經營業績貢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美國	<b>360,227</b>	270,953	<b>135,878</b>	100,284
歐洲	<b>31,530</b>	11,696	<b>11,893</b>	4,329
其他	<b>2,365</b>	5,916	<b>892</b>	2,189
	<hr/>	<hr/>	<hr/>	<hr/>
	<b>394,122</b>	288,565	<b>148,663</b>	106,802
	<hr/>	<hr/>	<hr/>	<hr/>

未經分配之 公司收益(支出)		
其他收入	6,364	5,000
分銷成本	(4,156)	(6,488)
行政開支	(82,053)	(36,952)
	<u>          </u>	<u>          </u>
經營溢利	<u><b>68,818</b></u>	<u><b>68,362</b></u>

鑒於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均源自帽品製造及銷售之單一業務分部，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分佈分析。

### 3.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 (A) 財務費用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	107	8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229	27
	<u>          </u>	<u>          </u>
	<u><b>336</b></u>	<u><b>35</b></u>

#### (B) 其他項目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員工成本	54,851	30,576
存貨成本	245,459	179,108
商譽攤銷	1,087	629
折舊	14,677	11,219
經營租約	8,063	1,910
	<u>          </u>	<u>          </u>
	<u><b>8,063</b></u>	<u><b>1,910</b></u>

### 4. 稅項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香港利得稅	4,693	5,413
中國所得稅	(1,367)	32
海外稅項	3,157	—
遞延稅項	997	478
	<u>          </u>	<u>          </u>
	<u><b>7,480</b></u>	<u><b>5,923</b></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698	912
	<u>          </u>	<u>          </u>
	<u><b>9,178</b></u>	<u><b>6,835</b></u>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提呈撥備。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按深圳經濟特區之優惠所得稅率15%計算。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 5.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零一年：2港仙)	5,608	4,800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零一年：5港仙)	<u>16,878</u>	<u>13,880</u>
	<u><b>22,486</b></u>	<u><b>18,680</b></u>

董事已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零一年：5港仙)，金額約達16,87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880,000港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予確定計入。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64,03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2,527,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270,592,289股(二零零一年：240,061,486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273,995,969股普通股(二零零一年：無)計算，該等普通股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與倘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403,680股(二零零一年：無)之總和。

## 股息

董事建議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零一年：每股5港仙)。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或之後向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過戶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業務回顧

儘管二零零二年之消費意欲疲弱，惟對帽品工業並未造成影響，本集團主要市場美國之帽業發展仍然蓬勃。美國人擁有強烈的戴帽文化，加上多元化之體育項目（例如NBA、NHL、MLB、NCAA）及賽車項目（例如NASCAR）的舉行，刺激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其他主要運動品牌例如Reebok、Wrangler、Fila及Ellesse均深受消費者歡迎，對本集團之業務有所裨益。

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本集團成功獲得著名品牌包括AFL、Mudd及一家著名太陽眼鏡及運動服裝品牌之專利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客戶基礎。本集團與這些新客戶之業務進展良好，為未來的增長奠下穩固基礎。

其他業務發展包括取得私人品牌Ocean Pacific及Igloo之製造權。

棒球帽繼續為主導潮流，但各式各樣之禮帽及針織帽仍然深受市場歡迎。制服帽業務仍然強勁，主要來自連鎖快餐店之需求，例如美國Burger King及Sonic。

本集團位於深圳現有廠房毗鄰興建之8層高全新工廠大樓，面積約200,000平方呎，已於去年正式投入運作。本集團於四月及十月分別安裝第一條及第二條新生產線，提高本集團之生產力約20%。本集團亦在新廠房大廈內設立實驗室，以測試布料內對健康有害之化學物質，例如甲醛。此舉不但提升本集團之產品質素，同時亦增加本集團開發新產品之能力。額外2條生產線將於二零零三年啟用，連同二零零四年再增加的2條新生產線，集團的生產能力最終可提升達80%。

年內，本集團購置了30台數碼繡花機，令總數增加至130台。機器設備的提升擴大本集團的能力，以應付客戶不斷上升之需求。本集團之數碼刺繡部門亦開發了創新的刺繡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本集團自設紙箱生產部門，以提升整體的營運效益。此舉不但讓本集團避免紙箱供應商之加價壓力，同時亦為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物流服務作好準備。迄今，此部門表現十分理想，透過節省原料成本提高了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及生產效益。

## 公司發展

年內，本集團於Drew Pearson Marketing, Inc. (DPM)之股本權益由42.86%增加至85.72%，同時於Drew Pearson International, Inc. (DPI)之股權亦由33.33%增持至66.67%。此舉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DPM及DPI之業務關係，並鞏固本集團於專利休閒帽品行業之國際領導地位。

同期，本集團亦透過主要股東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Successful Years」）向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Funds LDC配售18,000,000股股份及向Paramount Apparel International, Inc.配售2,000,000股股份。Successful Years亦認購20,000,000股認購股份。集資淨額約34,000,000港元已保留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展望

中國加入世貿為本集團創造無限商機。有鑑於此，本集團於年內推出為現有客戶作特別用途而設之電子商貿平台，務求以方便的渠道及快速的付運爭取更多新的業務商機。同時，本集團亦不斷擴展美國市場之佔有率及開發其他具潛力之市場如歐洲、澳洲及亞洲。

本集團將於來年把帽品類別擴展至高爾夫球、狩獵及釣魚運動範疇，以開拓本集團之產品種類。同時，時尚帽品之需求亦見上升趨勢，而市場對多元化的質料的帽品的需求亦見殷切，如防水及耐熱布料等。本集團有信心本身的業務將建基於現有客戶的基礎上，並透過取得額外市場佔有率繼續取得理想增長。

本集團計劃於下半年成立運動服裝部門，以套裝形式提供T恤及帽品，務求迎合本集團部份客戶之需求。為進一步強化本集團優質之客戶服務，本集團於上年度初已開始為不少客戶提供物流服務。此等增值服務已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認為員工為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因此，本集團聘請「優質管理」顧問公司，以提升本集團香港及深圳中層管理人員之管理技巧，繼續加強員工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著重公司管治，在各方面均採取嚴格監察。本集團亦繼續精簡營運架構，嚴厲控制成本，從而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續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向Templeton及Paramount配售股份所得資金支持其業務營運。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有137,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0,000,000港元），並獲多間銀行授給銀行信用貸款額約108,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動用銀行貸款。而本集團除美國以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及庫務政策概由香港之最高管理層集中管理及控制。美國附屬公司於資源調配方面享有高度自由。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約600,000港元之借貸淨額除以約311,000,000港元之股東權益總額）接近零。董事經考慮後認為此為十分健康之狀況。

### 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內，2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集資約34,000,000港元。此外，13,112,070股股份已因增持於DPM及DPI之股權而獲發行。再者，3,698,000股股份已根據按每股1.228港元之行使價行使3,698,000份於較早前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因此，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244,488,461股增至281,298,531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結構以股東權益311,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000,000港元）及由本集團持有並存放於銀行之現金之方式持有，列示如下：

	等值金額 百萬港元	百分比 %
人民幣	0.6	0.4
港元	39.7	28.9
美元	97.1	70.7
	<u>137.4</u>	<u>100.0</u>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進行買賣。因此，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 增加於聯營公司之持股量使其成為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增持DPM及DPI兩間聯營公司之股份，藉以將其於DPM及DPI之持股量由約42.86%及33.33%分別增加至約85.72%及66.67%。收購代價乃以本公司發行13,112,070股股份及以現金方式支付。於收購完成時DPM及DPI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本公司其中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DPI按代價10,000美元向其一股東購回及註銷其於DPI之200,000股股份（即彼於DPI之全部控股權），導致本集團於DPI之控股權已被視為由66.67%增至80%。

由於DPM及DPI之高級管理層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此等交易對DPM及DPI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DPM及DPI主要於美國及全球從事專利帽品之買賣。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就多間銀行所授出之銀行信貸所作出之交叉公司保證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於美國、香港及中國之生產廠房聘用合共約108名、60名及2,210名員工。於回顧年內，僱員開支約為55,000,000港元，員工薪酬乃按其職責及工作表現釐定。除基本薪酬外，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格僱員獲邀請參與購股權計劃。

#### 重大投資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目前本集團暫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聯交所之網站刊登詳盡業績公佈

本公司之詳盡業績公佈（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第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之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11時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之一般事宜：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iii)行使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股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就本公司股份派付之現金股息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呈列之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則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所有有關法例及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且上述批准須據此而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呈列之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上文所載之決議案A及決議案B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決議案B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加入上文所載決議案A由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耀培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授權人或授權人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授權人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